#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28810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4547 | 288102 |
|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 是 |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取消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

**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